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评〔2019〕1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85号）《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86号）和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评〔2016〕4号）的要求和部署，为扎实做好2019年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监测工作的重要性

开展教育现代化监测，是助推和引领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措施，有利于全过程动态掌握教育现代化进程，准确把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全省科学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依据。当前，江苏教育现代化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教育现代化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落实关键措施，扎实做好监测各项工作，继续发挥监测工作的鉴定、诊断和改进功能，精准服务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 2020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

本次监测范围为全省 13 个设区市、103 个县（市、区，含开发区等）（见附件 1）和所有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本次监测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市县和高校分别参照市县监测细则和高校监测细则（见附件 2、附件 3）进行数据采集。各地各高校采集的数据为 2018 年度的数据，数据口径、数据来源和统计方法等详见《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手册》。数据采集依托“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请在规定时间登录信息系统（网址：www.jsjyxdh.com）进行数据填报。市县监测细则中标注★的监测要点由省直接采集并嵌入信息系统（见附件 2），市、县（市、区）无需填报。请各地及时更新学籍、师资、财务等系统，与省级平台实时有效对接。

各地各高校要注重把握数据变化趋势与客观实际相符，设区市与县（市、区）之间数据真实可比，相关指标之间相互匹配，严禁弄虚作假。数据网上填报结束后，各设区市打印两份纸质《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填报表》，经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于4月底前统一寄送省教育评估院。县（市、区）数据填报表提交设区市教育局。

三、认真配合问卷（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监测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2019年继续面向全省各市县各高校的学生、家长、教师和校长开展问卷（满意度）调查。请各地各高校认真配合做好有关调查对象信息报送工作，县（市、区）需要报送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校级领导相关信息；高校需要报送校级领导相关信息。请各地各高校按规定的格式要求于2月20日前报送相关信息（见附件4）。同时，各地各高校要做好问卷（满意度）调查的宣传工作，提请有关人员积极配合问卷调查。

四、严格进行数据审核把关

本次监测实行全省统一监测、省市分级审核的工作机制，省级负责审核市级数据并发布全省及13个设区市监测结果，对部分地区和重点指标进行随机督查复核；设区市负责审定所辖县（市、区）数据并发布监测结果。各地各高校要明确数据审核职责分工，数据填报人要做到首填负责制，牵头部门和分管领导要加强过程审核，主要负责人要做好数据审定并对上报数据全面负

责。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多、范围广，对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求较高，各地各高校要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对指标间数据相互联系和逻辑关系的分析，对于部分上升过快、大起大落的指标数值，要进行重点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可信。省教育厅将建立实地核查机制和通报制度，对于数据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及时发布监测报告和监测结果

省教育厅将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省级监测报告，并向各设区市反馈教育现代化监测结果。各设区市要发布市级监测报告，参照省级方式向所辖县（市、区）反馈监测结果，服务各地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各设区市监测报告经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盖章后，一式两份报送省教育评估院；县（市、区）监测报告报送设区市教育局。各市、县（市、区）监测报告电子版同时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

六、统一监测工作时间进度

本次监测数据填报时间为2月15日至3月底，市级审核时间为4月1日至4月20日。省级审核时间为4月20日至5月10日，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和监测报告撰写时间为5月中下旬，监测结果发布及反馈时间为6月。请各地各高校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确保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洪港，电话：025-83335257，甘媛源，电话：025-83335270；信息系统维护联系人：王国庆，电话：

025-52710999。监测工作 QQ 群号：362254349（市、县区），
334202883（高校）。

- 附件：1.2019年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对象范围
2.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评估细则
3.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评估细则
4.问卷调查对象相关信息上报要求及格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9 年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对象范围

设区市	县（市、区）	设区市	县（市、区）	设区市	县（市、区）
南京市	玄武区	无锡市	江阴市	徐州市	丰县
	秦淮区		宜兴市		沛县
	建邺区		梁溪区		睢宁县
	鼓楼区		锡山区		新沂市
	浦口区		惠山区		邳州市
	栖霞区		滨湖区		鼓楼区
	雨花台区		新吴区		云龙区
	江宁区				贾汪区
	六合区				泉山区
	溧水区				铜山区
	高淳区				开发区
	江北新区				
常州市	溧阳市	苏州市	常熟市	南通市	海安市
	金坛区		张家港市		如东县
	天宁区		昆山市		启东市
	钟楼区		太仓市		如皋市
	新北区		姑苏区		海门市
	武进区		虎丘区		崇川区
			吴中区		港闸区
			相城区		通州区
			吴江区		开发区
			工业园区		
连云港市	赣榆区	淮安市	涟水县	盐城市	响水县
	东海县		洪泽区		滨海县
	灌云县		盱眙县		阜宁县
	灌南县		金湖县		射阳县
	连云区		清江浦区		建湖县
	海州区		淮安区		东台市
	开发区		淮阴区		大丰区
			开发区		亭湖区
扬州市	宝应县	镇江市	丹阳市	泰州市	兴化市
	仪征市		句容市		靖江市
	高邮市		扬中市		泰兴市
	广陵区		丹徒区		海陵区
	邗江区		京口区		高港区
	江都区		润州区		姜堰区
			新区		
宿迁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城区				
	宿豫区				

附件 2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监测要点	目标值	权重	数据来源及审核单位	备注
教育普及度	各级教育	1.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98%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2.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18周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	6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继续教育	5.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9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6.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6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7.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其中:老年人年参与率	城市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60%	0.8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	
			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40%	0.8		
			老年人年参与率(%)	≥20%	0.4		
		教育公平度	机会均等	8.残疾儿童少年接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其中:融合教育覆盖率 特教专职教师配备率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100%	1
融合教育覆盖率(%)	100%				0.5		
特教专职教师配备率	-				0.5		
9.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10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10.提供多样化教育	★提供多样化教育(问卷调查)		90%	2	省教育评估院		
资源配置	11.义务教育城乡、学校间条件		小学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	≤0.5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教	实际值>0.50,得分为

		均衡化比例 其中：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育督导室	0。		
			初中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	≤0.45	1		实际值>0.45,得分为0。		
			义务教育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1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人事处			
		12.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共资源供给	★在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学生比例(%)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高中阶段财政性教育经费占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比例(%)	≥80%	1	省教育厅财务处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100%	1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教育质量度	学生综合素质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良率(%)	≥9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率(%)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指数(问卷调查)	90%	1	省教育评估院	
15.学业合格率 其中：中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小学学业合格率(%)			≥95%	1	省教研室			
	★初中学业合格率(%)			≥95%	1				
	★普通高中学业合格率(%)			≥95%	1	省教育考试院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9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16.体质健康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3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学校办学水平	17.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问卷调查)	90%	3	省教育评估院			
	18.达到省定优秀标准的各级各类学校比例		★省优质幼儿园比例(%)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义务教育学校达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高中阶段达省定三星级以上学校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社区教育中心达省标准化社区教育机构标准的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社会教育处	
教育 开放 度	资源共享	19.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 利用	社会公益性公共体育文化科技设施供学校及学 生免费使用的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文化局、科 技局(科协)、体育局;省 教育厅、文化厅、科技厅 (科协)、体育局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 校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体卫艺处	
	国际化水平	20.参加国(境)外培训进修的 教师比例	参加国(境)外培训进修的教师比例(%)	≥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1.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小 学校比例	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小学比例(%)	≥15%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2.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 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 对接比例	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 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2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处	
教育 保障 度	投入水平	23.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 例	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增长比例高于公共财政预算 支出增长比例	高于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 务处、省财政厅	低于增长比例,得分 为0。
			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 收入的增长比例	高于	2		
		24.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 支出的比例	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高于上一 年度的比例	高于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 务处、省财政厅	低于上一年度比例, 得分为0。
		25.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	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 长比例	高于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 务处、省财政厅	低于增长比例,得分 为0。
		26.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 算公用经费支出达到省定标准	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支出达到 省定标准	达到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 务处	未达到标准,得分 为0。
	师资水平	27.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1.5	省教育评估院	
			★中小学、幼儿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15%	0.5	省教育厅师资处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75%	0.5		
			★教师全员培训完成率(%)	100%	1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达省示范标准比例(%)	100%	0.5		
28.教师学历比例		★幼儿园教师专科率(%)	100%	0.5	省教育厅师资处		

			★小学教师本科率 (%)	≥90%	0.5			
			★初中教师本科率 (%)	100%	0.5			
			★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率 (%)	≥20%	0.5			
		29.生师比		★幼儿园生师比	15:1	0.5	省教育厅人事处	
				★小学生师比	17:1	0.5		
				★初中生师比	12:1	0.5		
				★高中生师比	11:1	0.5		
		信息化水平	30.“三通两平台”覆盖率	宽带网络“校校通”覆盖率 (%)	100%	0.6	市县教育局、省电教馆	
				优质资源“班班通”覆盖率 (%)	100%	0.6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覆盖率 (%)	≥90%	0.6		
				教育资源服务平台覆盖率 (%)	100%	0.6		
				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覆盖率 (%)	100%	0.6		
		31.智慧校园比例	智慧校园比例 (%)	≥60%	1	市县教育局、省电教馆		
		教育统筹度	布局与结构	32.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	-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33.学校布局与规模合理	★幼儿园布局与规模:园均服务人口1-1.5万左右,且园均规模不高于4轨的幼儿园比例 (%)			≥90%	0.6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小学布局与规模:小学规模不高于6轨的学校比例 (%)			≥90%	0.6			
	★初中布局与规模:初中规模不高于12轨的学校比例 (%)			≥90%	0.6			
	★普通高中布局与规模:普通高中规模不高于16轨的学校比例 (%)			≥90%	0.6			
	★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与规模:校均规模不低于3000人			≥3000人	0.6			
34.中等以下学校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幼儿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			≥85%	1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小学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			≥85%	1			
	★初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			≥85%	1			
	★高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			≥85%	1			

			中职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	≥8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处	
	体制与管理	35.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	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	-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政策法规处	符合要求, 得分=1× 权重; 基本符合, 得 分=0.8×权重; 部分符 合, 得分=0.6×权重; 不符合, 得分为0。
		36.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符合要求, 得分=1× 权重; 基本符合, 得 分=0.8×权重; 部分符 合, 得分=0.6×权重; 不符合, 得分为0。
		37. 教育治理水平	★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 (问卷调查)	90%	1	省教育评估院	
			获市级以上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比例 (%)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政策法规处	
	建立家长委员会、校董事会 (理事会) 学校比例 (%)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政策法规处		
教育 贡献 度	受教育水平	38.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15 年	3	省人社厅	
		39.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其中: 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2 年	1.5	省统计局	
			★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25.8%	0.5		
	社会服务 能力	40.技能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600 人	2	省人社厅	
		41.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 职业教育处	
教育 满意 度	对学校及政 府的满意度	42.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问卷调查)	90%	3	省教育评估院	
		43.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学校对政府管理与服务的满意度 (问卷调查)	90%	3		

注: 表中标★监测要点由省级部门直接采集并输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 县 (市、区) 无需采集填报。

附件 3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评估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监测要点	目标值	权重
教育公平度	机会均等	10.提供多样化教育	提供多样化教育（问卷调查）	90%	2
	资源配置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100%	1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100%	1
教育质量度	学生综合素质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100%	1
		15.学业合格率	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95%	0.6
		16.体质健康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3
	学校办学水平	17.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问卷调查）	90%	3
教育开放度	资源共享	20.产学研结合水平	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	≥10%	1
			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	≥10%	1
		21.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10%	2
		22.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100%	1
	国际化水平	23.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和学生比例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比例（%）	≥1.5%	0.4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	≥20%	0.8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3%	0.8
		24.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5 万	2
		25.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20%	1
教育保障度	师资水平	30.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0.5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85%	0.5
		31.教师学历比例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	≥85%	0.2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60%	0.2
		32.生师比	生师比（%）	18:1	0.4
	信息化水平	35.智慧校园比例	智慧校园比例（%）	100%	0.5
教育统筹度	体制与管理	41.教育治理水平	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问卷调查）	90%	1
教育贡献度	社会服务能力	45.高校科研创新能力	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	-	0.4
		46.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	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	≥80%	2
		47.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70%	0.5
			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90%	0.5
教育满意度	对学校及政府的满意度	48.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49.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附件 4

问卷调查对象相关信息上报要求及格式

1. 问卷名称：中小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

(1) 调查对象：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校级领导

(2) 报送格式：Excel 表格

(3) 报送调查对象的信息项见下表：

序号	县区代码	县区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人员类型

填表说明：

1. 序号自动生成；

2. 县区代码应与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内县区代码相一致；

3. 人员类型请填写相应的英文字母：A. 表示小学校级领导；B. 表示初中校级领导；C. 表示普高（中职）校级领导。

2. 问卷名称：高校对政府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

(1) 调查对象：校级领导

(2) 报送格式：Excel 表格

(3) 报送调查对象的信息项见下表：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姓名	手机号码	人员类型

填表说明：

1. 序号自动生成；

2. 学校代码应与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内学校代码相一致；

3. 学校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科”或“高职”；

4. 人员类型请填写相应的英文字母：A. 表示校长或书记；B. 表示副校长或副书记。

